

本會法規委員會九十六年第三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黃委員慶東

記錄：林素芬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如簽名單

五、審議事項：

（一）審議「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

（二）繼續審議「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六、結論：

審議「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部分

（一）草案總說明，照案通過。

（二）修正條文第六條修正為「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管機關現職人員派兼之。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主管機關現職人員派兼之；必要時，得依規定聘僱或以國防工業訓儲人員充之。」。

繼續審議「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部分（僅就有修正之條文審議）

（一）上次會議後修正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照案通過。

（二）上次會議後修正之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即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照案通過刪除。刪除理由請加以補充說明。

（三）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序文中之「其設施經營者應每五年於同意登記日期前後一個月內」修正為「其設施經營者應每五年於同意登記之月、日前後一個月內」，第一款修正為「經核准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政府機關（構）免附。」。

- (四) 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三行中之「已達申請許可證之規定者」修正為「已達應申請許可證之規定者」。
- (五) 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照案通過。說明第三點之文字可加以倒裝修正。
- (六) 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經核准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政府機關(構)免附。」，第七款文字最後之「保安措施」後增列「說明文件」四字。上次會議審議修正之第十八條第六款，亦請併同修正。
- (七) 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一款修正為「經核准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政府機關(構)免附。」。
- (八) 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說明第二點第九行之「惟設施經營者仍應於前項設備自核准輸入或轉讓之日起一年內完成裝、改裝」修正為「惟設施經營者仍應於設備核准輸入或轉讓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安裝、改裝」。
- (九) 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銷售服務業務認可證」；說明第二點請將現行條文與修正條文之引用為一致寫法。
- (十) 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照案通過刪除。
- (十一) 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四項中之「期限屆滿」修正為「期滿」，說明第二點請配合修正。
- (十二) 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條文，照案通過。
- (十三) 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六行之「應於更換前填具申請書，及檢附送下列文件」修正為「應於更換前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
- (十四) 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領有許可證者應附原領使用許可證。」；第三項第三行中之「期限屆滿」修正為「期滿」。
- (十五) 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五行之「第二十二條」修

正為「第二十三條」。

- (十六) 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說明第二點第七行中之「即可」刪除。
- (十七) 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行中之「國外」是否修正為「境外」，請輻防處再考量，第五行中之「放射性物質應提送運送說明相關文件」修正為「輸出放射性物質應提送運送說明相關文件」；第二項中之「放射性物質另需檢附輻射作業場所偵測證明文件」修正為「輸出放射性物質另需檢附輻射作業場所偵測證明文件」。說明第二點中之「國外」亦請一併考量。
- (十八) 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六條，除第四十五條照今日提出之修正條文通過外，其他條文照案通過。
- (十九) 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為「經核准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政府機關（構）免附。」。
- (二十) 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照案通過。
- (二十) 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序文第五行中之「同意」二字刪除，第一款修正為「主管機關令其停止全部作業，於一年內達兩次者；或令其停止一部作業，於一年內達三次者。」。說明第三點修正為「輻射作業於一年內經主管機關處分停止全部作業達兩次，或停止一部作業達三次者，顯示設施經營者對其輻射作業未加重視，管理上之疏失恐造成輻射安全之虞，主管機關得予廢止其許可、許可證或登記，爰為第一款之規定。」，說明第四點修正為「考量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輻射安全，有危害人體健康、安全或環境生態之虞，且無法改善、不堪使用或限期改善逾半年仍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逕予廢止其許可、許可證或登記，爰為第二款之規定。」。
- (二十一) 修正條文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照案通過。

- (二十二) 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最後之「向主管機關申報前月之使用或持有動態」修正為「向主管機關申報前月之使用、停止使用或持有動態」。
- (二十三) 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七條，照案通過。
- (二十四) 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序文第六行中之「期限屆滿」修正為「期滿」。
- (二十五) 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照案通過。
- (二十六) 現行條文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刪除，修正理由請補充說明。

七、散會。(下午四點十分)